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林賜

訴訟代理人　粘毅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家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淑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963,4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，至其履行第一項所示義務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5,000元。依前開規定，聲明第㈠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6,963,420元，聲明第㈡項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26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0,0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x54日＝270,0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107,233,420元（計算式：106,963,420元+270,000元＝107,233,4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6,2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
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